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8544042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1日

商 标

TEMORRA

申 请 人 陈纲

地 址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会东县会东镇三鑫路南段140号5幢1单元5号

代理机构 知小胖知识产权服务（重庆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精华液（化妆品）；化妆用爽肤水；化妆用片状面膜；浸卸妆液的卸妆棉；唇彩；眉笔；化妆用油；化妆品清洗剂；美容霜；化妆笔；化妆品；化妆棉；美容面膜；唇膏；浴液；洗面奶；不含药物的个人私处清洗液；护发素；香皂；洗发液；洁肤乳液；洗衣剂；润发乳；身体磨砂膏；身体用护肤油；身体用润肤乳；身体美容用泥浆